

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以下简称星级市场）是城乡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推动我省商品市场提能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市场”，是指依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进行登记并取得《市场名称登记证》的、正常营业的商品市场。

第三条 星级市场评定实行自主申报、逐级推荐、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星级市场评定分为五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市场、四星级市场、三星级市场、二星级市场、一星市场。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三星级市场、四星级市场、五星级市场的评定工作。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二星级市场的评定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级局）负责一星级市场的评定工作。

三星级市场的验收，省局委托各市局负责开展，省局负责抽查。

第六条 星级市场评定，原则上每年一次，必要时可增加评定次数。一次评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以续报，续报的标准、程序同新申报。期满不申请续报的，或申请续报未被通过的，原星级自动失效。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省局负责制定星级市场的评定标准。评定标准按工业消费品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类别，分别制定。

评定标准要素一般包括：基本条件、布局要求、设施要求、管理要求等方面。

第八条 新开办市场应在开业满一年，且市场运行正常后方可评定。

第九条 申报五星级市场，须四星级市场满一年，经省局同意后纳入五星级市场培育，培育期至少半年。

第十条 市场不得参加评定的情形

（一）市场存在以下情况的，当年不得申报星级市场：

1.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及时整改的；
2.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3. 举办方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举办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 发生其他事件，对市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二）市场存在以下情况的，两年内（含当年）不得申报星级市场：

1. 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重大负面舆情的事件；
3. 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严重违法涉黑涉恶现象；
4.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对评定星级市场影响较大的。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星级市场评定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主申报。申报星级的市场通过“浙江市场在线”进行申报。

市场申请续报的，如因正在提升改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如期续报的，在“浙江市场在线”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经评定机关同意，可暂缓一年申报。暂缓一年后，确因特殊原因仍无法如期续报的，可再次提出申请暂缓，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逐级推荐。申报星级市场的，由县级局负责核查，签署核查意见，录入“浙江市场在线”，对符合条件的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市场，向市局推荐。市局组织

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录入“浙江市场在线”，对符合条件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市场，向省局推荐。省局对各市局推荐的四星级、五星级市场进行实地复核，对推荐的三星级市场随机抽取部分市场进行实地复核。

（三）公示评定。评定机关组织核查后，经集体研究，形成拟评定星级市场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定机关行文公布，并将星级市场名单录入“浙江市场在线”。

第十二条 省局统一设计星级市场牌匾样式，评定机关负责制作和颁发星级市场牌匾。

市场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不得私自改变样式、不得私自复制。

第四章 服务指导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星级市场创建的服务指导。积极宣传动员市场申报星级市场、提升星级等级。指导市场按照星级市场建设标准，完善各项硬件、软件建设，做好常态化管理。

第十四条 经省局同意纳入五星级培育的市场，由市场所在市局和县级局负责培育，市局实地培育每年不少于两次，县级局负责常态化培育工作，培育情况及时录入“浙江市场在线”。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星级市场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局、县级局应加强回访并结合双随机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常态化管理，防止星级市场滑坡。

回访检查可采用明查、暗访、线上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市场是否存在不符合星级市场标准的情形。

第十六条 星级市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不符合星级标准情形的，可以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评定等级、撤销评定等级等措施。其中，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由检查机关作出；拟采取降低评定等级、撤销评定等级等措施，由检查机关按照评定权限逐级上报评定机关，由评定机关作出。处理结果由处理机关录入“浙江市场在线”。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低评定等级：

（一）已经明显不符合该评定等级标准的，且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

（二）市场出现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三）存在其他较大问题，评定机关认为必须予以降低评定等级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评定等级：

（一）已经明显不符合星级市场标准的，且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

(二) 在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 经文明办考核检查, 市场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 被撤销放心农贸市场的;

(四) 存在第十条情形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评定机关认为必须予以撤销评定等级的。

第十九条 降低评定等级的, 自被降低评定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提升等级的星级评定; 因存在第十条第二款情形, 被撤销评定等级的, 自被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星级评定。

第二十条 星级市场等级被降低、撤销的, 由原评定机构收回星级市场牌匾。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级政府在发展规划、土地出让、资金奖补等方面出台政策, 支持星级市场评定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局(直属分局)管理的市场, 由省局直属分局负责一星级、二星级市场的评定和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市场的推荐。负责已评定市场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

“较低数额罚款”, 参照《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较低数额罚款”标准的暂行规定》(浙市监法〔2022〕

3号);

“较重行政处罚”，参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条有关规定；

“安全事故等级分类”，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执行，原《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认定办法》浙工商市〔2013〕15号同时废止。